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吴革（会计专业人士）

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（会计专业人士）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吴革，男，1967 年 5 月出生，会计学专业教授。历任江苏省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教授，国电电力（600795）、华致酒行（300755）、华大九天（301269）、*ST 民控（000416）、加科思-B（1167.HK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

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汇报，查阅资料，对相关议案在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基础上，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建议，对董事会全部议案表决同意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，股东大会5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7	0	0	否	5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
5	0	3	0

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情况

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制定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工作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，相关议案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情况

日期	形式	审议事项
2023年8月29日	现场	1. 关于修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部分条款并提高2023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2023年12月13日	现场	1.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通过电话、视频会、现场会等方式及时与年审会计师、内部审计机构就工作计划、安排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沟通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，分别于年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本人均参与其中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，积极维护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不定期专题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提供资本市场、行业动态及公司要闻，帮助本人全面、深入了解公司重点工作进展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、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、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分别就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

报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工作，未发现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务，公司提名、推荐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，审核程序合法

有效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章制度要求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发挥专业水平和能力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

2024年4月15日